## 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(含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所)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,訂定「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)」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包括:

- (一) 負責統籌辦理系務宣傳與發展之相關作業事宜。
  - (二)議定系務發展與宣傳之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 - (三)議定系務發展與宣傳之工作事項與經費擬定等相關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系務發展與宣傳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六人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,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 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並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 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